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党高工〔2018〕16号



自治区高校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关于学习 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的实施意见》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党委：

今年7月，自治区党委、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4号）（以下简

称《实施意见》），该文件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的切实举措。为做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将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现就全区教育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实施意见》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当前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意见》是自治区成立以来，以自治区党委名义下发的第一个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内容丰富、措施有力、影响深远，对于新时代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全力建设教育强区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区实现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我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是推动我区教育改革向前发展的“加速器”。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我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提出的“五个扎实”新要求，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各地各校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联系实际、狠抓落实，把握好我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

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迅速掀起学习《实施意见》精神热潮，切实把学习《实施意见》贯穿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过程

《实施意见》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等方面，系统阐述了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形式专题深入学习《实施意见》精神，领导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做出表率。要深入持久学、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带着问题联系实际学，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实施意见》精神贯穿到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过程，注重研究解决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师队伍建设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教育公平。要加强宣传，我厅将通过新闻宣传、研修培训、座谈研讨、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对《实施意见》进行宣传解读，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学习贯彻《实施意见》精神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各项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新局面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必须紧密联系本地本校广大教师、干部职工实际，联系改革发展规划实际，把贯彻《实施意见》

精神落实到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制订、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中去，落实到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各地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其中，各设区市和各高等学校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校的具体实施意见。具体实施意见的制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尤其要找准关键问题和核心问题，争取多方支持，下大气力破解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和体制机制障碍。具体实施意见必须要实、要细，要有科学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工作思路、务实的改革举措、较强的可操作性，要让广大教师有充分的获得感，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要让教师成为人人羡慕的职业，使教师特别重要的地位得到真正体现。

各设区市和各高等学校须将本单位印发的具体实施意见报我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

2018年8月23日